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公安厅、劳动厅、经委、建委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开展加油站(点)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 报告的通知

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一日 川办发[1993]70号

省公安厅、劳动厅、经委、建委、工商行政管理局《关于开展加油站(点)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报告》,已经省政府同意,现转发你们,请照此执行。

关于开展加油站(点)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报告

省政府:

目前,全省加油站(点)已达七千余处,其中违章私设的路边加油点近四千处。由于加油站点建设的失控,带来严重的消防安全问题。今年以来,云阳、汉源、石棉、邛崃等地加油站相继发生重大火灾,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。现有加油站(点)存在的主要问题:一是缺乏统筹规划和防火审核,违章建设,防火间距不足,缺乏基本防火安全条件;二是缺乏消防安全设施设备,安全使用和维护达不到基本要求;三是消防管理薄弱,从业人员消防素质差,违章操作、冒险蛮干现象十分普遍;四是缺乏基本的消防知识和灭火准备,自防自救措施不落实。因此,十分必要立即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对加油站(点)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。经我们研究,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各级政府立即组织公安、经委、劳动、工商、城建、石油、交通等部门,以公路沿线、车站、码头和建筑、人员密集等场所为重点,开展加油站(点)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。按照易燃易爆物品储存经营的消防安全规定进行检查,对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。企业内部的加油站和自备油库,也必须参照这次消防专项治理的要求,认真检查整改。各地对照省公安消防总队制定的《加油站消防安全检查表》(由省公安厅另发)进行检查。

二、各级公安消防、劳动、工商行政管理等执法监督部门要加强联系,通力合作,依照法律、法规共同完成本次专项治理工作,通过整改,强化易燃易爆物品储存、运输、经营等环节的消防安全监督和管理体制。对非法经营的加油点一律取缔;对合法经营但存在火险隐患的加油站要限期停业整改,拒不整改的,由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扣缴其消防合格证和营业执照;对严重违章或发生

严重火灾事故的要坚决依法追究有关部门、单位领导和责任者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严格把好审批关。新建、扩建加油站，要从城镇建设规划、建筑、道路布局、土地投资占用、消防安全条件等方面严格把关。防止对城镇、交通枢纽、公路干线的消防安全构成威胁。要强化油库、加油站的防火审核和竣工验收。认真贯彻执行《小型石油库及汽车加油站建筑设计规范》等国家标准。按照国务院《化学危险物品管理条例》、《四川省个体工商户条例》、《四川省消防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严格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储运、经营执照的消防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。

四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加油站(点)的灭火抢险措施。要建立和完善加油站(点)的消防组织、消防制度，增添消防器材，普及灭火知识，加强各项自防自救措施。全省消防部队和企事业专职消防队伍要积极开展加油站(点)的灭火技术、战术研究，抓紧修定和完善灭火预案，并进行实战演练，努力提高灭火组织指挥水平和实战能力。

五、各地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这项工作。加强宣传报道，对突出问题要及时曝光，发挥舆论监督的重要作用，保障本次专项治理活动的完成。

六、各地专项治理的情况，务于十月底前报当地政府，并同时报送省公安消防总队。由省消防总队汇总报省政府。

以上报告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、各部门贯彻执行。

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劳动厅
四川省经济委员会 四川省建设委员会
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